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瞭解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公司禮物或茶點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情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務之任何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公司細則」詮釋其任何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彼與其僱主所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經不時修訂)，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及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任何合資格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僱主」	指	就參與者而言，指根據參與者之合約僱用或委聘參與者之合資格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不時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倘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知會參與者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起計十年

釋 義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繳付之認購價，該認購價根據規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由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前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任何目前(或將於要約日期及其後)持有受薪職位或根據與合資格實體訂立的合約受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為合資格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 (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為繼續讓本公司能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前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而其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更新。本公司確認目前概無已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402,385,529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33,084,800份購股權已行使，而369,300,729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因此，概無購股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持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及指定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及相關行使價。董事認為，有關授權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可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於釐定各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董事將評估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資格，評估方法乃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倘合適)對本集團財政年度或日後的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之貢獻。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外部人士之資格將由董事會考慮該等獨立人士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

因此，董事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反映上市規則現行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與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購股權計劃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51,471,981股。待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1,815,147,198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的價值乃基於多項假設估算得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使價、購股權期限、利率、表現目標、預期波幅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件，故並不適宜列明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基於多項猜測性假設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2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出現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的途徑，以為參與者提供獎勵、回報、酬勞、報酬及／或福利。

2. 可參與人士

為釐定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認購有關股份數目，惟須一直受規則內訂明的任何限額及限制所規限。

3.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參與者一旦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內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i) 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於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歸屬條件(如有)；
- (i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
- (iii) 董事會可釐定的其他規定。

該等規定將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訂明適用於實現購股權計劃各目的之條件。除董事會此項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無載有特定條文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適用於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該酌情權容許董事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分，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明任何彼等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確保本集團能夠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授出購股權提供有關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折讓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惟董事認為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的靈活性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吸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價值的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6.1 在第6.2、6.3及6.4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計算本第6.1段的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項下的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前提為在「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 6.4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額度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倘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在與該名參與者根據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的身分以及將予授出(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亦可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明的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9.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則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0.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其受僱或受聘或因規則及本第10段所列明的若干理由終止其受僱或受聘，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於其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將可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及未歸屬購股權的有關行使時段。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一項或多項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其受僱或受聘，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規則及上文第10段列明其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將可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時段。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12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12. 全面要約權利

如多於50%可通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表決權已或將歸屬於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公司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將於知悉後14天內(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該事件。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以下較遲者起6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

- (i) 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
- (ii) 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

倘董事會於此6個月期限結束前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表示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將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13.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送呈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立即向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購股權價格總數之匯款，聲明謹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天內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基準作出：

- (i)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
- (ii) 不致令任何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如有)，或不致提高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原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或
- (ii)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重組本公司或其與另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的妥協或安排後3個月屆滿。

16.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17. 註銷購股權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之情況下(下文第18段之條文除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獲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選擇以下列方式註銷有關購股權：

- (i)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或
- (ii)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出與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授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引致超逾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載之限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損失。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本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權利，而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且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規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僅可在獲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修訂規則之權力僅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出。

19.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規則行使。

20.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權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一直維持有效及生效，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限度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21.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得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不得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23.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為購股權的建議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獲授予當日前12個月內(包括授予當日)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所獲股份：

- (i) 佔已發行總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授出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其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受人、其聯繫人及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除非本通函中已表明彼等的投票意圖，否則本公司的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可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之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vi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viii) 惡劣天氣安排：

不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該日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自動延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可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彼等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 (ix)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舉行，惟鑒於人群聚集，其可能會造成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為減低COVID-19疫情擴散的風險，並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以下事項：

避免出席大會

倘個別股東有任何上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或現正接受任何檢疫，則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彼等之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填妥隨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表格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出席及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為預防及控制其擴散而增加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主要會議地點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職員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病徵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管轄區，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紀念品；及
- v. 管理層將通過親身出席或視像會議的方式主辦股東特別大會及回答股東的提問。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情況。